附件2

福建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告知方与承诺方现就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以及监督事宜签定本告知承诺书，以资共同遵守，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

告知方（盖章）：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方（签字或盖章）：

许可项目：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称“本行政机关”）就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如下：

一、行政机关告知

（一）许可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5.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394-2012）；

6. 公共场所卫生标准（GB9663～9673-1996）；

7.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8.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17051-1997）。

（二）许可条件

1. 经营场所需经当地工商部门注册；

2. 经营场所选址、内部布局及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

4.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5.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三）许可办理

1. 受理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的公共场所经营者提出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有关资料：（1）卫生许可证申请书；（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委托办理）；（3）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2. 受理期限

经营者在递交《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的同时，首次提交资料因故不能提供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递交，逾期不交的，视为放弃告知承诺。本行政机关自受理之日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 3个月内需提交的材料

取得卫生许可证3个月内需提交以下有关材料：（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2）50个房间以上的住宿场所、人工游泳场所、安装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场所应提供一年内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含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3）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四）监督与法律责任

1. 申请人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不得开展未经许可的公共场所经营活动。

2. 申请人取得《卫生许可证》后，应接受本行政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并在经营中遵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行政机关将于经营者取得《卫生许可证》3个月之内，对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检查中发现经营者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立即要求限期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4. 《卫生许可证》应悬挂在明显处。

5. 申请人若需变更、补领、注销《卫生许可证》，应及时到本行政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五）其他事项

1.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本行政机关归档，一份由申请人留存。

2. 提交的材料应采用A4纸张；内容用黑色钢笔或墨水笔填写，不得涂改或使用修正液；字迹应清晰可辨。

3. 提交材料中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写上“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或签字。

4. 申请人对告知内容不明确的，应及时与本行政机关联系，联系地址：龙岩市新罗区华莲路138号金融中心B3幢龙岩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三区市卫健委窗口，邮政编码：364000，联系电话：0597-2529058。

二、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企业名称）： ;

申请许可项目： ;

地址： ;

邮政编码： ；

总投资额（含房地产、设备投资、流动资金等） 万元；

经营场所面积： 平方米；

联系电话/传真：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电子邮箱： 。

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告知书的内容已作认真的阅读，对理解不清的问题已向经办人员书面提出，并得到了准确的答复。现就行政机关告知书的要求慎重作出如下承诺，该承诺为本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并由申请人承担法律后果：

（一）承诺履行行政机关告知的义务，接受行政机关的监督和管理；

（二）承诺现有的经营条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禁止经营、不具备整改条件等情形的情况；

（三）承诺在行政机关规定的时间内达到申请许可证的主要条件；

（四）承诺在行政机关要求整改的时间内达到申请许可证的全部条件；

（五）承诺不符合许可条件或未获得行政机关许可，不从事经营活动；

（六）承诺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相应法律、法规、规章等；

（七）承诺因不履行义务和违法经营自行承担经济风险损失和法律责任。